

赵忠龙 著

# 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 公法影响

公司是由不同利益群体组成的人的团体，  
公司治理的核心是解决集体行动的困境与合作问题。  
长期以来，  
“产权配置”进路的公司治理“技术解”误导了人们对现代公司和现代公司治理的理解，  
屏蔽了现代公司所应具有的社会民主内涵，  
也屏蔽了现代公司治理对社会建构的价值和意义。  
将现代公司治理还原为解决社会合作的“契约解”，  
能够帮助理解股东权利与制度环境的相互关系、  
公司目的与公司社会责任如何实现契合、  
以及公司治理本身如何实现合法性与正当性。  
对于公共性问题来说，  
只有首先达成“契约解”，“技术解”才有可能真正发挥功能。  
在立法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设置的公司治理基础规则框架内，  
社会民主协商机制能够通过“契约解”有效解决社会合作和集体行动问题。

---

赵忠龙 著

---

# 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 公法影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公法影响 / 赵忠龙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201 - 1310 - 6

I. ①公… II. ①赵…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2364 号

## 公司法的私法限度与公法影响

著 者 / 赵忠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韩莹莹 刘 丹

责任编辑 / 刘 丹 马续辉 周志静 韩莹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310 - 6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致 谢

政府规制政策与公司治理的关系有很多不同的视角和不同的观点，本书的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得到很多有益的批评和指导。任何研究的结束其实都是新的研究的开始，本书研究虽然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也只能先这样了。我们每一个人终究注定要面对一个不那么完美的世界，面对一个理性残缺的世界，面对一个信息匮乏的世界。尽管我们试图努力改善，力求掌握更多的“信息和理性”，力求“完美”，然而太美好的事物往往转瞬即逝。

公司治理是琐碎的、细节的，更是实事求是的问题，不可能简单运用“公”或“私”而加以解决，对这个问题的学习、探索与实践可能仍将伴随我今后的人生岁月，永远感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感恩我的导师史际春教授，一次次的促膝长谈与一次次的言传身教，先生的睿智、淡雅和深刻已经深深地烙印于我的内心，先生指点江山，纵论民主、自由、市场与法治，成就了本书的所有闪光点；感恩刘文华教授，他对中国经济法学术事业的贡献，他的“纵横统一”思想成为本书最初的理论基础之一；感恩徐孟洲教授，他的耦合经济论，帮助我们理性地思考经济自由与规制的关系；感恩吴宏伟教授，带领着我们参加经济法年会，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向我们讲授经济法与国家的繁荣昌盛；感恩王欣新教授，他的《论破产立法中的经济法理念》等作品令我们在更高的层面上理解了具体的法律制度，他对论文写作的严谨态度和严格要求，能够帮助我们严于律己少走弯路；感恩朱大旗教授，他对学术事业的严谨态度深深感染了我，他对我未来的人生道路如何选择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指导和帮助；感恩刘俊海教授，他对公司法、商法、经济法的见之于细节的讲授，令我们受益匪浅，在论文开题过程中他更是帮助我最后形成了写作提纲。特别感恩冯玉军教授，近20年来他对我人生成长付出了无私的指导和帮助，法律与宗教研讨会、北京市统计局横向课题，两项活动直接为本书写作提供了鲜活的中国本土素材；特别感恩邓峰教授，走入探索公司法的道路以来，深受他的学术风格影响，更是在邓峰老师的帮助下参加了北京大学暑期学校《公司治理与融资：理论前沿与中国实践》，帮助我最终坚定了探索公司法总论这块硬骨头。感谢我的同门兄弟张悦博士与我的合作研究，他用十余年的金融监管实践经验启发我思考中国的公司治理问题。



感恩王宗玉老师、孟雁北老师、宋彪老师、杨东老师、姚海放老师和徐阳光老师，他们为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各种帮助。特别感谢答辩老师黄勇教授、时建中教授和王艳林教授，黄勇教授在答辩之后还对本书的很多细节之处提出了非常善意、深刻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感恩蒋悟真老师，感谢他长期以来对我的关心和鼓励。感谢周友苏教授的启发与指导，他们的批评与指导帮助我更好地完善了本书。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甘培忠老师和张守文老师对我的指导和帮助。本书写作过程中的很多思路、素材和灵感，也特别感谢甘肃《科技鑫报》总编辑杨重琦先生和中国南方电网云南电网公司提供的帮助。

本项研究特别感谢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杨先明教授和经济学院梁双陆教授，特别感谢我所供职的云南大学法学院，感谢陈云东教授、杨云鹏教授、王启梁教授、高巍教授、沈寿文教授为研究提供的学术资源和研究条件。本书虽然力图尽可能地贴近我国实践，但难免存在各种错漏之处，部分观点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希望在以后进一步研究中予以修正，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斧正。

## 摘 要

公司治理一般是指通过正式及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来协调该企业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决策和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从而维护和实现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公司治理理论是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其核心目的是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不一致而产生的委托与代理关系。而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则在于，在公司利益群体之间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如何分配，这既包括公司内部股东与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也包括公司之外的政治环境与公司内部治理的相互影响，公司内部的经济民主与外部政治环境的经济民主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治理不可能是隔绝于政治的黑箱，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解释和理解公司治理现象不应囿于私法的视野和传统，现代国家的政府规制政策是阐释和探索公司治理问题不可或缺的视角。长期以来公司法的私法属性限制了对公司强大权力的约束，公司被认为是无关道德范畴（amoral）的问题，面对公司所产生的外部性问题，传统的公司法特别是欧陆公司法比较英美公司法而言，既缺乏保护股东的效率，更缺乏对公司公共责任的关切。中国未来的国家战略，需要政府规制政策影响公司治理并逐步形成中国公司法制度的生成传统，通过公司内部的经济民主和合法性建构，进而与公司外部政治生态的经济民主与合法性建构实现良性互动。放眼中国近代历史，中国的公司和公司法是在政府推进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国有企业至今仍在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中国，公司法文本的运行更是需要政府的规制政策辅助才能得以实现，如发改委、国资委、工信部、商务部、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政府机构的监管实践中一系列有实际效力的经济法律政策（effective economic law and policy），广泛存在于公司的设立、经营、治理、并购、发行股票和债券、破产等各个环节。公司法文本也不限于狭义的公司法条文，还包括广义的如民法、信托法、证券法和破产法等立法文件中涉及公司的法律条文。本书的研究思路围绕政府规制影响公司治理的必要性、限度、途径，以及现代公司法进化的可能脉络展开。

# Abstr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generally, is the system by which companies are directed and controlled, combined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It involves and deals with a set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a company's management, its board, its sharehol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e company's constituencies, to ensure the company's decisions will be sound and effective.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s with the emergence of Stock Corporations. With the separation of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the central aim is to solve the structure of principals and agents. The co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o dec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of residual claim and residual control between company's constituencies, which involves not only the relation between internal shareholders and non-equity stakeholders, but also the interplay between extern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trols. The internal economic democracy and the extern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are positive correlations. As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not a black box insulated from politics, the appearan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nd comprehended confined in a tradition and a visual angle of so-called private law, nevertheless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policy is an inevitable approach. For a long time, the private law viewpoints on corporate law confine the restriction on the great power of corporation. Now that corporation is an amoral problem, compared with the Anglo-American company law, the traditional European company law lacks not only the efficiency of protecting shareholder but also the corporate public accountability. The future national strategy of China needs the inherent evolution of China's corporation law influenced by government regulation policy, constructing the economic democracy and legitimacy within the corporation, to achieve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with external political environment.

During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China's corporations and corporation law is propelled by the government. Up to now,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national economy. In China, the text of corporation law is enforced by a series of supporting effective economic law and policy, eg. NDRC, SASAC, MI-

IT, MOFCOM, CSRC, PBC, CBRC, etc, including all aspects of the establishment, management, governanc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ssuing stocks and bonds, bankruptcy, etc. The text of corporation law includes not only the articles of *Company Law of China* (2005), but also the articles related to corporation i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Trust Law*, *Securities Law* and *Bankruptcy Law* and other legislative documents. This dissertation discussed a possible evolution path of *Modern Company Law*, from a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policy influen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目 录



## 理论篇

|                             |     |
|-----------------------------|-----|
| 第一章 概念界定与论题的提出 .....        | 003 |
| 第一节 关于选题与概念界定 .....         | 003 |
|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综述 .....           | 007 |
|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 030 |
| 第二章 现代经济法治中的公司和公司法 .....    | 033 |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产生的历史 .....       | 033 |
| 第二节 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公司和公司法 .....    | 037 |
| 第三节 公司合同的私法性质及其限度 .....     | 045 |
| 第四节 全球竞争背景下的政府规制与公司治理 ..... | 054 |
| 第三章 公司内部事务与社会自律机制分析 .....   | 061 |
| 第一节 股东中心主义及其校正 .....        | 062 |
| 第二节 管理层（代表控制）与代理成本问题 .....  | 065 |
| 第三节 特拉华现象与公司内部事务主义 .....    | 073 |
| 第四节 社会自律机制评析 .....          | 077 |

## 范畴篇

|                                |     |
|--------------------------------|-----|
| 第四章 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股东权利及其制度环境 ..... | 089 |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制度环境 .....            | 089 |

|                                               |     |
|-----------------------------------------------|-----|
| 第二节 公司的结构性治理与功能性治理 .....                      | 09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实现途径 .....                           | 095 |
| 第五章 良好公司治理从哪里来：法律文本、规制政策与<br>非正式规则的交织博弈 ..... | 098 |
| 第一节 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事务的价值基础 .....                     | 101 |
| 第二节 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事务的理论基础 .....                     | 106 |
| 第三节 政府规制的法律程序与意义 .....                        | 109 |
| 第四节 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治理的结构性问题 .....                    | 116 |
| 第五节 外部因素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 119 |
| 第六章 中国公司治理发展的理想图景 .....                       | 133 |
| 第一节 中国政府规制与公司治理的实践 .....                      | 134 |
| 第二节 公司治理成功的政治维度 .....                         | 147 |
| 第三节 公司目的与公司治理的正当性 .....                       | 151 |

## 实践篇

|                             |     |
|-----------------------------|-----|
| 第七章 政府经营事业的历史维度 .....       | 167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 167 |
| 第二节 封建大一统国家盐铁专营的历史背景 .....  | 169 |
| 第三节 封建大一统国家盐铁专营的治理怪圈 .....  | 171 |
| 第四节 政府经营事业的现代启示 .....       | 173 |
| 第八章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误区与法治出路 .....  | 178 |
| 第一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提出 .....     | 178 |
| 第二节 误区之一：社会责任等于慈善捐赠 .....   | 181 |
| 第三节 误区之二：社会责任等于主次不分 .....   | 184 |
| 第四节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法治出路 .....     | 186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 192 |
| 第九章 资本市场中刑事立法规制公司研究 .....   | 194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公司犯罪与刑事立法规制 ..... | 194 |
| 第二节 公司刑事责任与公司管理层的刑事责任 ..... | 196 |

|      |                           |     |
|------|---------------------------|-----|
| 第三节  | 刑事立法规制公司的公共政策分析 .....     | 201 |
| 第四节  | 刑事立法规制公司的实效与展望 .....      | 204 |
| 附一章  | 政府规制影响投资银行治理的历史与模式 .....  | 211 |
| 第一节  | 政府规制投资银行历史回顾 .....        | 211 |
| 第二节  | 投资银行规制的模式比较 .....         | 217 |
| 第三节  | 规制的手段 .....               | 225 |
| 附二章  | 投资银行经营过程的政府规制 .....       | 243 |
| 第一节  | 经营过程中的公司治理 .....          | 243 |
| 第二节  | 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          | 253 |
| 第三节  | 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          | 259 |
| 第四节  | 经营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 .....         | 263 |
| 附三章  | 投资银行市场退出的规制 .....         | 278 |
| 第一节  | 投资银行退出的必要性及其规制的基本原则 ..... | 278 |
| 第二节  | 境外投资银行市场退出机制 .....        | 285 |
| 第三节  | 中国投资银行市场退出机制 .....        | 293 |
| 结语   | 集体行动的困境与治理成功 .....        | 302 |
| 参考文献 | .....                     | 304 |

## 理论篇

---





# 第一章

## 概念界定与论题的提出

### 第一节 关于选题与概念界定

#### 一 公司概念的多元性与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

公司一词并非中国所固有，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在汉语的语境中，“公”含有无私、共同的意思，“司”则意指掌管、主持、管理，二者合在一起可以理解为无私地主持或从事众人的共同事务。<sup>①</sup> 在英语中有六个词来表达中文不同语境的“公司”，分别是 company, corporation, firm, enterprise, venture 和 intuit。company 的含义是名词“走共同道路的伙伴”。corporate 的本义含有合作或组合的意思，由其派生的词有 corporation 和 incorporation 等，在日本法学中也将这个词译为“会社”或“法人”。在严格意义上，corporation 一般是指成熟的现代公司类型，具有现代公司的各项主要特征，比如独立人格、有限责任、永久存续以及内部治理等；相对而言 company 的外延要比 corporation 广泛得多，除了现代公司形式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相关的商业组织形式，甚至包括婚姻、结伴出游、行业协会、党派等。<sup>②</sup> firm 的原意是形容词“结实的”、“坚定不移的”和“牢牢控制的”，在有些场合也可以指法律上“正式签订的”，也可以是动词意指（使）“坚硬稳固”。enterprise 的直接意义是名词“事业”“计划”，延伸为“事业心”“进取心”的意蕴，其派生词是 entrepreneur 来自法语，意指“冒险事业的经营者或组织者”，entrepreneurship 是指“企业家精神”，是指企业家在所处的社会、经济体制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压力下养成的心理状态、价值观念和精神素质。venture 的主要意义是动词“敢于”和“冒险”，也可以是名词“经营项目”和“商业冒险”。

① 史际春：《关于公司、企业的若干考证和辨析》，《法学家》1996年第4期。

②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第3页。



intuit 首要的含义是动词“由直觉知道”，其派生词 intuition 是名词“直觉”。

在英美的语言文化现象中，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词来指代中文语境中的公司或企业？尽管这个问题很难解释，但至少说明将公司片面理解——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股东凭借其出资额或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度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凭借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社团性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不够的。无论公司合同联结（contractual nexus）理论、公司利益群体（constituencies）理论、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理论、中心签约人（central employer）理论还是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的研究范式（paradigm）的展开，公司概念的定义将会更加多元，但就其学术共识而言，公司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将法学意义的公司概念界定为“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的及从事共同事业，而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sup>①</sup>，既具有开放性意义又符合法学规范。公司不仅可以是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医院、学校甚至是宗教组织的法律形式。

根据国际著名公司法学家、英国学者鲍博·特里克（Bob Tricker）的研究，公司治理一般是指通过正式及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来协调企业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决策和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从而维护和实现公司各方面的利益。<sup>②</sup>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理论是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其核心目的是要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不一致而产生的委托与代理关系。而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则在于，在公司利益群体之间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如何分配，这既包括公司内部股东与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也包括公司之外的政治环境与公司内部治理的相互影响，公司内部的经济民主与外部政治环境的经济民主呈正相关关系。<sup>③</sup> 公司治理可分为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两个方面，其中内部治理包括：（1）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机制；（2）董事会的决策机制；（3）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4）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企业管理的自我调控机制。外部治理由各种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构成，由此形成公司治理的合力。

公司治理的理论内容，既涉及所有权结构、产权理论、委托—代理问题等抽象的理论课题，也涉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权竞争、管理层收购、股东

① 史际春：《企业和公司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4页。

② Bob Tricker,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美] 马克·罗伊：《公司治理的政治维度：政治环境与公司影响》，陈宇峰、张蕾、陈国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30～36页。

收益分配、薪酬激励、政府规制与公司治理等相对具体的问题。公司治理与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公司治理结构只是公司治理的一部分,或者只是公司治理的表现形式,而公司治理则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容。所有的公司都需要公司治理,然而其治理结构的具体形式则可能千差万别,但其所要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的本质确是一致的。

## 二 政府规制政策与公司经济

公司和公司法是人类社会走出中世纪,迈向近现代工商社会的关键,<sup>①</sup>自公司的形式产生以来,关于公司与政府关系的理论一直影响着公司治理和公司法的结构。公司法作为法律的一部分,也是宏大社会存在的一部分,作为公共产品的制度也嵌入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论是具体公司法的构造、演进,还是执行,都只能在其宏大的社会背景下展开。社团自治与政府规制在公司法演进历史中此消彼长、互有进退,政府规制也是公司法发展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经济学家曼瑟·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指出:经济繁荣取决于政治权力的有效使用。<sup>②</sup>纵观公司发展的历史,公司并不是自发地、独立地成长壮大,而总是在政府一定的规制条件下才得以发展的,广义如政府所提供行政、立法、司法的法律环境,狭义如政府颁布的公司法条文和规制条例,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盈利模式和规模大小等都在施加着限制或鼓励。如果说在所谓早期工业社会阶段,政府只需界定产权和保护契约,公司就可能自发地、独立地成长壮大。那么在凯恩斯和“罗斯福新政”之后,企业活力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则在于政府提供制度类公共物品的数量与质量,没有政府,公司的力量也就成了无本之木。<sup>③</sup>

现代市场经济中,国家政权普遍参与生产流通等经济诸环节、公共管理渗透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和各个层面。<sup>④</sup>政府规制(Government Regulation Law and Policy,也译为政府管制)是指政府为达到一定的目的,凭借其法定的权利对社会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所施加的某种限制和约束,其宗旨是为市场运行及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第407页。

② [美] 曼瑟·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71~79页。

③ Kent Greenfield, *Saving the World With Corporate Law?* (April 3, 2007),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No. 13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978242>, last visited on June 4, 2011. 也请参见张宇燕《下一个命题是什么?》,《读书》2011年第2期。

④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第2页。





企业行为建立相应的规则，以弥补市场失灵，确保经济的有序运行，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政府规制的核心理念应当是竞争政策，即政府通过维持市场结构中适度的竞争规模实现社会自治，政府依据规制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制定相应的规制目标和规制策略，与竞争政策制度相并行的制度还有市场准入、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政府规制政策并不是恣意妄行的，而是在法律文本基础之上，对法律文本不足的有机补充。政府规制理论就其研究范畴和其所旨在解决的社会问题而言，与国内经济法学大致属于同一知识谱系。<sup>①</sup>

公司经济是相对于古典资本主义而言的概念，意指组织化、层级化方式形成的经济、市场、政治混合体。<sup>②</sup>在当代全球化的经济生态中，大型跨国公司对投资者、雇员、政府和社区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力，自然需要一定的政治规制能力以约束公司的这种影响力。公司的巨大成功在于能够创造巨额财富，公司是当代全球整合多元利益相关者集体营利行为最成功的商业组织形式，在这个商业组织中，公司整合了不同的资源并通过营利性交换提供给社会商品和服务。

### 三 写作目的

资本诚然具有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但是资本同时天然具有腐蚀性，公司天然会需求政府官员的庇护。一个社会如若缺乏有效制衡资本的机制，必然会出现权贵资本现象，最终损害整个民族的长远利益。所谓“节制资本”就是指用政治力量、社会力量来节制不断扩张的资本，节制资本与权力联姻。孙中山先生针对当时的情况指出，中国不仅应当节制资本，同时还应当统筹国营经济与私人经济“兴办国家实业”，实现“发达国家资本”。<sup>③</sup>

公司治理不可能是隔绝于政治的黑箱（black box），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解释和理解公司治理现象不应囿于私法的视野和传统，现代国家的政府规制政策是阐释和探索公司治理问题不可或缺的视角。长期以来公司法的私法属性限制了对公司强大权力的约束，公司被认为是无关道德范畴（amoral）的问题，面对公司所产生的外部性问题，传统的公司法特别是欧陆公司法比较英

① 尽管国内学者有关经济法学（Economic Law）的概念界定和表述各有不同，但就其学科共识而言却是高度一致的，即现代市场经济无法自治使得政府的影响调控成为必然。

②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7页；Brian Roach, *Corporate Power in a Global Economy*, Copyright owned by Glob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Institute 2007, Tufts University, Medford, M. A., <http://ase.tufts.edu/gdae>, last visited on 2012-01-05.

③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第840页。